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本公司」)

**發行2023年到期的110,000,000美元14.5厘優先票據  
(將與於2020年11月19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  
240,000,000美元14.5厘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該公佈。

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條件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始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境外交易方式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佈所載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發售的票據**

待完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11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類別）。額外票據將於2023年2月19日到期（惟根據票據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 **發行價**

額外票據的發行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0.8%，另外加上自2020年11月19日（包含）至2021年3月19日（不包含）的應計利息。

#### **發行日期**

2021年3月19日

#### **額外票據發行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持續轉變的市場條件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110,000,000美元14.5厘優先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公佈」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原票據
「初始買家」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萬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發行於2023年到期的本金總額240,000,000美元14.5厘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始買家所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徐海峰及陳超；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